

稅務新聞 101-0510-0511

- 一、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常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
- 二、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新增第 8-1 頁：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
- 三、小規模營利事業別忽略扣報繳稅款，以免被罰。
- 四、公寓大廈管理員為其住戶收受郵件，復查申請期間之認定。
- 五、稅捐文書 管理員簽收就算送達。
- 六、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透過網路向國外購買電子書，可免營業稅。
- 七、給付大樓管理委員會租金應取具發票或辦理扣繳。
- 八、預售屋及成屋交易所得申報。
- 九、公司股東無償替代其他股東彌補其股權虧損，依法應課徵贈與稅。
- 十、證所稅五重關／籌資震撼教育 誰還要上市櫃。
- 十一、財部：證所稅課徵 鼓勵股東永續經營。

一、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常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10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已經開始，為協助營利事業就其受控交易，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作業，並備妥移轉訂價文據，特別就查核移轉訂價案件常見之錯誤，彙整分析，請營利事業注意，避免申報錯誤；

一、受控交易應按個別受控交易分析：實務上常見移轉訂價報告係以企業整體之損益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惟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除個別交易間有關聯性或連續性者，應合併相關交易分析外，應以個別交易分析是否符合常規為基礎。

二、採可比較利潤法下受測個體之選定：營利事業常選定本身為受測個體進行分析，惟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受測個體應以複雜度低，且未擁有高價值無形資產或特有資產之一方，為最適之受測個體。

三、常規交易方法或利潤率指標之選定，應注意常規交易方法或利潤率指標不得以受控交易為計算基礎，例如：

（一）若採再售價格法，因其係按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減除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故不適用於銷貨之受控交易。

（二）若採成本加價法，因係以自非關係人購進之成本或自行製造之成本，加計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價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故不適用於進貨之受控交易。

（三）採可比較利潤法下，常見營利事業選用營業淨利率為利潤率指標，卻忽略受控交易之型態。選擇利潤率指標時，應注意如利潤率指標之分母與受控交易有關，即不宜選用該利潤率指標，茲舉例如下：

1. 營業淨利率，係以營業淨利為分子、銷貨淨額為分母所計算之比率，故不適用於銷貨之受控交易。

2. 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係以營業淨利為分子、成本及營業費用為分母所計算之比率，故不適用於進貨或營業費用之受控交易。

3. 貝里比率，係以營業淨利為分子、營業費用為分母所計算之比率，故不適用於營業費用之受控交易。

該局呼籲，依規定應製作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於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應注意避免發生上述常見錯誤，而遭稽徵機關查核並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5/10

二、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新增第 8-1 頁：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

(桃園訊)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避免跨國企業及國內企業利用借款之利息支出得列為費用減除之稅盾效果，以大量債權融資替代股權出資之資本弱化安排規避租稅，我國稅制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將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納入，並自辦理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

該局說明，為利前開制度之運作，財政部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發布「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供徵納雙方適用，營利事業應依查核辦法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並填寫於結算申報書新增之申報頁次第 8-1 頁，另為適度減輕營利事業之揭露負荷，查核辦法亦訂定營利事業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揭露。

(一) 當年度申報之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金額在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

(二) 當年度申報之利息支出及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金額均在新臺幣 4 百萬元以下。

(三) 當年度申報未減除利息支出前之課稅所得為負數，且其虧損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適用。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上開規定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5/10

三、小規模營利事業別忽略扣報繳稅款，以免被罰

楠梓區郝先生來電詢問，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負責人，101年1月3日向房東康○○先生〔境內居住者〕租用1樓店面，經營『台○店』，賣鹽酥雞；租金每月32,000元，並於每月5日給付32,000元，要如何扣繳，若未扣繳，被國稅局查獲，要被罰嗎？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就郝先生詢問之租金支出扣報繳時限彙整如后：

1. 扣：每月5日給付房東租金時要先扣10%稅款即3,200元。
2. 繳：次月10日前，持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將上月所扣稅款3,200元向國庫繳納。
3. 填報：102年1月1日至1月31日前填扣繳憑單，向國稅局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4. 送：102年2月10日前將申報之扣繳憑單乙聯送房東，俾利房東5月時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表示，如查獲營利事業給付各類所得，負責人未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依同法第114條規定，將限期責令補繳，如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處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1倍以下之罰鍰；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處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3倍以下之罰鍰；另負責人如自行發現有應扣未扣稅款之情事，並於國稅局查獲前已依法扣繳稅款，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可減輕處罰，處扣繳稅額百分之十罰鍰，最高不得超過1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750元。

該局特別提醒小規模營利事業負責人於給付各類所得，如薪資、租金時，請自行檢視有否按規定扣報繳稅款，以免被罰。【#250】

新聞稿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劉紋秀

聯絡電話：(07)分機 3522491 分機 503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5/10

四、公寓大廈管理員為其住戶收受郵件，復查申請期間之認定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有關稅捐各種文書，國稅局通常係以雙掛號方式寄發，因現今高樓大廈林立，郵件之收受，大部分由大樓管理人員為之，其為住戶接收郵件，即屬合法送達。

該局說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所提供之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文件者，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因此大廈管理員之性質與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規定之受僱人相當。送達大廈內住戶之文書，經大廈管理員簽收，即屬合法送達。在行政程序中，公寓大廈管理員為其住戶接收郵件，亦屬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所稱應受送達人處所「接收郵件之人員」，其收受文書，亦生送達效果。

該局舉例，甲公司因發生違章情事，罰鍰繳款書繳納期間為100年11月21日至100年11月30日，於100年11月4日經甲公司代表人應送達處所所在地之大樓管理委員會蓋章及管理員簽名收受，取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依前揭規定，是日已生送達之效果。甲公司雖主張該大樓管理委員會因1樓門廳及收發室正在整修，管理員收受後遺忘處理以致有所延誤，惟不影響100年11月4日送達發生效果之事實。其復查期間應自繳款期間屆滿之翌日，即100年12月1日起算30日，至同年12月30日復查期間即屆滿，甲公司設址臺北市，無加計在途期間。甲公司遲至101年1月10日始申請復查，其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申請復查並不合法，其進而提起訴願自亦不合法，而遭駁回確定。

該局提醒，將文書交付予公寓大廈管理員者，即為合法送達。至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不影響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納稅義務人請注意前揭規定，以保障自身之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5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5/10

五、稅捐文書 管理員簽收就算送達

中國時報／沈婉玉／台北報導／2012-05-11 01:13

現今高樓大廈林立，都會聘任大廈管理員，住戶的郵件都由管理員代收。台北市國稅局昨日提醒，各種以雙掛號方式寄出的稅捐文書，只要大廈管理員簽收就算「送達」，請民眾特別注意，以免喪失相關權益。

台北市國稅局副局長周賢洋表示，依法民眾收到稅單後若有不服，要於繳納期間屆滿隔日起算 30 天內提出復查，但幾乎每月都會發生有關稅捐案件「送達與否」的相關稅務爭議。

因此，周賢洋昨強調，只要大廈管理員為住戶接受郵件，就算是合法送達。

六、公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透過網路向國外購買電子書，可免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政府為促進教育及學術發展，對於公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向國外購買與教育、研究或實驗使用有關之勞務，得免予徵繳營業稅。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明訂，合於關稅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進口之實體貨物得免徵營業稅。惟隨著電子資訊發展趨勢，上述學校、機關因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亦可轉換成電子型態儲存並經由網際網路傳輸。政府為落實租稅公平與促進教育及學術發展，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明定，公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透過網路向國外購買電子書或線上資料庫，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使用有關之勞務得比照實體貨物免徵營業稅，以應時代潮流。另勞務買受人可免填報「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繳納營業稅。

該局呼籲，非屬公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之國內買受人，透過網際網路向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購買勞務，除買受人為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外，仍應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6 條及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由國內買受人報繳營業稅。

(聯絡人：審查四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5/10

七、給付大樓管理委員會租金應取具發票或辦理扣繳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給付大樓（廈）管理委員會租金，若該管委會係屬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即需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事宜。

該局說明，大樓（廈）管理委員會將外牆、屋頂、陽台出租，收取租金收入，應辦理營業登記，如對外營業之銷售額平均每月未達二十萬元者，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惟其仍得依法申請使用統一發票。電信業者為提昇通訊品質，多向大樓（廈）管理委員會承租樓頂安裝基地台，一般公司行號亦常承租樓房外牆設置廣告看板或承租庭院擺設攤位。營利事業給付租金時，若該管委會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應取具統一發票；若管委會係屬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免用統一發票，則不論給付租金多寡即應辦理扣繳，並於隔年一月底前向國稅局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因大樓（廈）管理委員會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適用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免予扣繳之規定，如給付租金未依規定扣繳，將依法補稅處罰。【#252】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俐妍

聯絡電話：(07) 3228838 分機 67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5/10

八、預售屋及成屋交易所得申報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所得稅申報季節又到了，提醒民眾 100 年度如有買賣預售屋或房屋，其所產生之利得係屬財產交易所得，請記得於今（101）年 5 月份申報 100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應併入申報納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產生之增益或損失，係屬財產交易所得，除依法免稅或停止課徵外，應納入綜合所得辦理結算；又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財產交易所得，其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指出，近年房價屢創高峰，房屋市場交易活絡，買賣房屋漸成為大眾投資工具之一，但民眾較容易疏忽的是，預售屋買賣是一種權利交易，係屬「房地產權登記權利」之買賣，其利得（含房屋土地權利交易）亦是財產交易所得。買賣預售屋時，應保留原始契約資料，包括當初向建商買進售價、實際繳交訂金發票、房屋興建期間的工程款項、最後賣出的合約價格及相關之仲介費、手續費等，以作為申報預售屋時應檢附的單據資料，並應依規定誠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呼籲，稅捐稽徵機關已針對預售屋及鉅額不動產交易實施專案查核，提醒民眾，如有財產交易所得，務必要主動申報，否則一經查獲，除補繳稅款外，尚應依規定處 1 倍以下之罰鍰；另若有以前年度從事交易而未依規定申報所得稅者，在稽徵機關尚未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及補繳稅款，以免受罰並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5/11

九、公司股東無償替代其他股東彌補其股權虧損，依法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依公司法規定，有限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本局近期查核相關公司在進行彌補程序中，經查往往由家族大股東無償為小股東彌補其應負擔之金額，涉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以自己資金無償為他人代償債務，即為擬制贈與，依法應課徵贈與稅。

該局呼籲，公司在進行彌補虧損程序時，請注意各股東應依持股比例彌補公司虧損，以免涉及不必要之稅務風險。【#254】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三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川雄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63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5/11

十、證所稅五重關／籌資震撼教育 誰還要上市櫃

【經濟日報／記者 施冠羽、李娟萍】

2012.05.10 03:13 am

證所稅風暴橫掃台股，新上市櫃公司股東可能被課徵高額證所稅，也引起市場兩極看法，如何公平合理課徵，是討論證所稅議題時不容忽略的重要一環。

企業發行股票後，大股東的每股原始成本多以面額 10 元計算，若以近期掛牌的王品承銷價 340 元為例，當中的 330 元所得可能被課以 20% 的重稅，如果原始股東以 340 元賣出 100 張股票，扣除 400 萬元免稅額後，要被課徵約 580 萬元證所稅。難怪證券業者憂心，一旦證所稅上路之後，企業大股東為了規避證所稅，乾脆不在台灣掛牌上市，將直接衝擊台灣資本市場的競爭力。

券商公會秘書長莊太平說，新上市櫃公司的原始股東，都是經過多年的打拚、投資，度過創業投資失敗的考驗，才有機會在股票上市櫃後，享受股價上漲的價差，若只看到部分高價股掛牌的風光案例，就對持股成本低的原始投資人課徵高額證所稅，對他們不盡公平。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坤銘也指出，參與新創事業的早期投資者，面臨更大的投資風險，政府站在鼓勵新興事業投資的角度，應該讓早期投資的創業家（含技術投資）、原始認股者及員工分紅，在新股上市出售後免課徵證所稅；如果是公開發行或興櫃前買進的未上市股票，建議證所稅減半徵收。

不過，也有人對課徵新股上市的證所稅，拍手叫好，散戶代表「憲哥」賴憲政表示，新股上市的蜜月行情，往往吸引投資人前仆後繼的參與抽籤，超低的中籤率就像樂透一樣，只要抽到就穩賺不賠，這種讓人一夜致富的新股上市櫃，才是「暴利」所在，若要追求公平稅制，就一定要課證所稅。

政大財管系教授周行一認為，資本利得稅的出發點是對的，有所得就應該要課稅，但資本利得稅更應該從資本市場擴及到房地產等其他的市場，再來討論 IPO（股票初次上市櫃）課稅，才是合理的。

周行一認為，現在已經有證券交易稅，又從同一個市場課了證所稅，從社會公平的角度出發，一樣不合理，對於台灣資本市場的長期發展勢必會帶來負面影響，甚至侵蝕企業的創新及籌資能力。

一旦要對新股上市櫃課徵證所稅，永豐金證券副總柯孟聰認為，未來新股上市櫃，可能會在股票承銷前，透過現金增資的方式，墊高持股成本，或刻意壓低掛牌價格，藉此規避證所稅。更甚者，將直接影響公司上市櫃的意願，拒絕在台灣籌資，轉往鄰近的香港、新加坡等其他市場。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長黃齊元則指出，大家把目光只集中在證所稅議題，似乎太過狹隘，看看對岸最近進行的「股改新政」，中國證監會在 5 月 1 日，推出 4 項新政策，包括減少交易成本、主板及創業板退市，以及新股發行改革等，以一系列的重大制度改革，建立股市信心。

黃齊元認為，台灣的證券制度也需要改革，政府主管單位應有一全方位的規劃，不要只把重點放在證所稅單一議題上。

【2012/05/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財部：證所稅課徵 鼓勵股東永續經營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5.10 03:13 am

財政部強調，證券交易所稅如照預定 102 年開徵的規劃實施，在 102 年以前大股東取得原始認股的股票，出售時可以施行前一年（即 101 年）最後交易日的時價，與原始取得成本擇高認定。

同樣以王品為例，101 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如為每股 340 元，大股東持有王品股票的每股成本，即可以 340 元認定，並非原始取得成本 10 元計算證所稅。

財政部也強調，課徵證所稅之後，上市及未上市股票的課稅規定趨於一致，不會再出現首次上市櫃股票出售「暴利」課不到稅的現象，反而對有永續經營、不會以經常性買賣股票為目的的大股東具有鼓勵意義。

創投公會建議證所稅方案		
投資時點	投資型態	建議鼓勵方案
初創3年內	原始認股投資	免稅
	技術作價投資	免稅
	獲利前現增投資	免稅
公開發行前、興櫃前	員工認股，分工認股	免稅
	其他投資	減半徵收
上市／櫃之前	投資持股3年	減半徵收
	集保股票	免稅
上市／櫃之後	基金受益憑證	免稅
	持股滿3年	減半徵收
	參加現金增資	減半徵收
所有投資	同年度資本利得與投資損失互抵後課徵	
	以前年度投資損失得留底抵扣以後年度利得	
	法人清算時若尚有留底應予退稅	
資料來源：創投公會		李娟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5/10 經濟日報】 @ <http://udn.com/>